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8〕285号

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关于开展2018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院校，各独立学院：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18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8〕26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高校要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增设专业必须符合学校总体办学定位和专业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发展需求，并需对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毕业生就业前景等相关情况进行充分论证。

2. 各高校应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设置专业，我厅将根据教育部高教司的要求，组织专家对增设专业进行审核把关。对于达不到《标准》基本要求的专业，不要申报增设。

3. 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

公共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的要求，做好校内审议和公示、网络申报、网络公示、确认申报工作。

申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以下简称“目录”)中的新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须向我厅提供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专业适用)》。

申报目录内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须向我厅提供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

4. 申报医学类、公安类专业，须于9月7日前取得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将纸质材料和扫描后的PDF格式的电子文档报送我厅。

5. 每个专业的申报材料应规范完整，独立装订成册，用牛皮纸袋装好，在纸袋外贴上申请表封面复印件。

申报材料请于9月7日前报送至我厅高教处。其中，专业设置申请表一式三份，其余材料一式一份，同时需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各高校在专业申报过程中遇有疑问时，请及时与我厅高教处联系。联系人：曾思亮、陈德山，电话：0731-84720851，电子信箱：964724631@qq.com。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8〕26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18年度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我司将开展2018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时限

普通高等学校（含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下同）新设置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撤销专业等，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报程序

1. **校内审议和公示。**高校申报专业，应由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申报学校应

在学校主页的显要位置对专业申报材料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2. 网络申报。7月1日-31日，申报学校指定专门人员登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bkzy.org>，以下简称平台），按照平台提示，提交学校负责人签字的专业申报材料（扫描件，下同）和校内专家组织审议意见，同时填报本校2017年停招专业名单和2018年拟停招专业名单。

3. 网络公示。8月1日-31日，高校的专业申报材料在平台公示，高校可根据公示期间的意见，决定撤销申报或继续申报。

4. 正式报送材料。9月30日前，高校主管部门通过平台，以正式文件形式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报我司。高校申报医学类、公安类专业征求的相关部门意见，由高校报送主管部门代为上传。

三、工作要求

1. 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各地各高校要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增设乡村振兴、健康中国、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外语非通用语种等领域相关专业。

2. 依据标准设置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已经发布。高校要依据标准设置专业，高校主管部门要做好审核工作，确保新专业质量达到设置要求。对于达不到《标准》基本要求的专业，原则上不予备案。

四、联系方式

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刘坤、江河, 联系电话: 010-66097859。

平台: 郑阳, 010-58582624, 13811520169; 冯嘉祺, 010-58582240, 15810185172; 薛萌蕾, 010-58581199, 13811002439。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本科高校。

